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司拟实施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

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关于提名周伟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伟澄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周伟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周伟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娟 王 莉**

**2014年9月9日**